2026年米脂县银州街道办高渠村经济林建设项目采购施工合同

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

2026年5月

采购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名称：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乔万锦

地址：米脂县银州北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912-622363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7MB29010130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

名称：榆林市聚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樊海艳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小区 3 幢 1 单元 502 室

联系电话：1899224776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7MA708WPA14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、谈判成交通知书；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技术参数文件及技术要求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2026 年米脂县银州街道办高渠村经济林建设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米脂县银州街道高渠村

3.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本次设计在高渠村(具体地块由村委会选定)新栽植红梅杏(d3cm，半冠，带土球30*30cm)6600棵，密度4米x5米。为提高成活率，减少补植成本，保证造林面积和密度，帮助树苗在定植第一年形成良好的营养生长，快速扩大树冠，为未来花芽分化和结果积累骨架。可以促使经济林提前收益，可能提前达到工艺规格或进入丰产期，每株施农家腐熟肥25公斤。

4.工程性质：政府采购项目（☑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维修改造）

5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6.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7.合同总工期：30日历天

8.项目管护期限：3年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□固定总价合同☑固定单价合同 □可调价格合同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柒拾元整（小写￥：719070.00元），此价格已包含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项目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、配合费和整地、苗木的组织、调运、栽植、浇水、锄草、管护、补植、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（含价格波动、运输损耗等）、责任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.价款调整：仅以下几种情形可调整，且须经甲方书面确认：

（1）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可调整的情形；

（2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数量增减的；

（3）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、规格调整或工程量变更，变更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；

3.支付方式：

造林结束，经街道、村联合验收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,方可兑现。

第四条 技术要求

1、施工流程：地块清理→定点放线→打坑整地→栽植→浇水→施工期养护。

2、定点放线：施工人员接到设计图纸后先到现场核对图纸，按照地形地貌确定放线方法，坑径大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，定点放线、打坑整地经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准备。

3、苗木假植：对于苗木集中到场，不能随卸随栽的苗木，必须选择背风、阴凉地进行假植，假植时间较长的，还应遮阴、补水等措施，随栽随取。

4、清理死株、杂草，土质条件不达标的树穴需回填种植土，然后按照设计文件中的株行距放线整地。平缓地用穴状整地，坡洼地用鱼鳞坑整地。

5、苗木要求：苗木规格原则上按照《《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》的规格执行；苗木具有“三证一签”，且无机械损伤的良种壮苗方可进入场地，尽可能使用本地苗木。确因苗源问题需要外调的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调运，经复检后方可使用。每批苗木进场后，经检验合格方可栽植，栽不完的苗木需即时假植。

6、整地方式及规格：以蓄水保墒为目的，平缓地块采取人工或机械穴状整地，标准为：100cm×80cm×60cm。

7、栽植技术：绿化苗木栽植时，首先要按照设计株行距、配置图定点放线，打坑栽植。栽植前对苗木进行检验，确认苗木的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，树形是否一致，在运输过程中苗木是否受到伤害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去除包装时要小心谨慎，必须保持土球完整，栽植时轻拿轻放，苗木放在栽植坑中央，先覆土20公分左右，以苗木能自行直立为准，然后浇灌稳根水，等水稍渗入后覆土扶正夯实，夯实时不可直接踩踏土球上层覆土，要在边缘进行，防止土球破坏伤根，最后浇透水，覆够土。为了提高苗木成活率，应尽量引用造林新技术，如地块深翻熟化、根部喷洒生根粉、基部覆盖地膜、使用抑制蒸腾剂等。

8、养护管理：幼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所采取的各种育林措施。新造幼树一般要经历缓苗、扎根、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，这是幼苗能否成活的关键。抚育的目的是为幼苗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，满足幼苗对水、肥、光、热的要求。通过采用砍灌、培埂、松土、除草、扩穴等措施，改善土壤理化性质，消除杂草、杂灌与幼苗对水、肥、光的竞争。造林后抚育3年（包含造林期1年），共抚育2次，即栽植后第二年和第三年各开展1次幼林抚育。松土、除草要做到“三不伤、二净、一培土”，即不伤根、不伤皮、不伤树梢；杂草和石块捡净；将松土培到树根部。松土深度要适当，做到里浅外深，造林后第一年浅，以后逐年加深。

9、用工要求：为了助力乡村振兴，施工过程中要优先使用当地有劳动能力的“三类户”,并对相关信息登记造册。

第五条 工程检查验收

（一）造林结束后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街道、村联合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
（二）造林必须完全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造林树种以单株成活兑现，栽植株数不足设计株数的按实际栽植量兑现，超过设计株数的，按设计株数兑现。

（三）当年验收造林面积和管护情况，面积核实率必须达到100%；一个生长周期后验收造林成活率和锄草封育情况，造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；第二年、第三年验收保存率和抚育情况，保存率达到95%以上。

第六条 人员培训

乙方应在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水肥调控、土壤管理、修剪整形、病虫害综合防治、环境适配及四季差异化养护等，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熟练苗木管理技术，保障成活率与生长质量，并提供培训记录及考核证明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负责提供合法合规的施工场地，委派银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姜宁为甲方现场代表，协调现场施工条件；

2、有权全程监督苗木质量、施工工艺、养护情况，对不合格部位要求乙方整改；

3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4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照本合同苗木规格及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；

2、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工作，项目经理及主要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换，如确需更换，须向甲方提前报备；

3、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；

4、按时完成施工及养护工作，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及检查；

5、保证苗木纯正、无假冒伪劣，全程承担成活质保责任；

6、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爱护现场原有设施、植被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。

7、乙方应时刻把安全生产放第一位，签订合同后，必须先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8、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检查、结算审计及相关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或基础条件，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；

2、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与甲方协商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提供苗木规格、品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扣款或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；

2、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、未按约定提供技术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，乙方须限期补训，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4、管护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养护、拒不更换死亡苗木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尾款，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第九条 质量保修

1. 保修范围

本条款保修范围包括本经济林项目项下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含补植、抚育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，逐年考核保存率。

2. 保修期限

本项目管护期限3年，管护期包含本项目施工工期（30日历天），自开工之日起起算。

3. 保修责任

（1）保活期或保修期内，因乙方供应苗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、栽植施工不达标、抚育管理不到位或施工质量原因导致苗木死亡、生长不良、工程缺陷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（含邮件、微信等可留存记录的方式）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场勘查；属于大面积死亡、干旱病虫害蔓延等紧急情形的，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场处置，并按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合格苗木、完成补植及整改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活率及生长标准。

（2）乙方未按上述时限派员，或经补植、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植、抚育或维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；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（3）因甲方未按技术规程管护、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（极端高温、冻害、洪涝等自然灾害）导致的苗木死亡或工程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技术指导或补植服务，相关苗木及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（4）补植所用苗木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标准须与原合同约定一致；甲方对补植苗木另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该批次保修义务完成。

4. 质量保证金

（1）本项目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在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。

（2）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。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活期、保修期限届满，乙方完成全部补植、整改及保修义务，经甲方核查确认苗木成活率、保存率及工程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。

（3）保活期或保修期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的补植、维修、赔偿等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并书面告知乙方扣除明细及依据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3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□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（二选一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　　**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聚鑫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**